



关门闭户



有的店铺已搬空

## 和谐广场美食步行街 70多家商户 集体歇业 商铺属临违建(构)筑物,限期拆除

最近有市民反映,昆明北市区和谐广场美食步行街,70多家特色小吃店集体歇业。

记者来到此地,看到有的店铺卷帘门紧闭,有的店铺空空如也,甚至门面也被撬走,留下破败的门头和招牌。不同于往日热闹的场景,显得有些冷清。

据附近商家介绍,美食步行街上一共有70多家临时搭建的店铺。从5月初起,就传出这些店铺要被强制拆除的消息,许多商家一边观望一边营业。5月26日,是搬迁的最后期限。这一天,商家将东西处理一空后,在一夜之间集体关门歇业。

对此,有多种传言。有市民说,是因为房东与运营商之间发生了纠纷,二房东卷款跑了,没有把房租交给大房东,大房东不得不停止美食街的运营。另一种说法是,因为房租大涨,实体店生意又难做,商家相约集体关门歇业,以示对抗。还有一种说法是,美食街晚上营业,声音非常嘈杂,严重影响了周边居民休息,被业主联名投诉后被迫终止营业。

记者了解到,美食步行街商户集体关

门歇业,是因为美食步行街搭建的建(构)筑物涉及占用消防及公共通道,造成人流密集,存在安全隐患,且未能提供相关行政审批手续,被相关部门认定为临违建(构)筑物并限期拆除。5月6日,昆明市五华区红云街道城管执法中队给昆明上佳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康尔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美食步行街店铺管理方和运营商)下发了《限期拆除违法建(构)筑物告知书》,限其在2023年5月26日24:00前自行搬离建(构)筑物内的所有物品及其他财产,并拆除违法建(构)筑物。《告知书》中还特别明确,如果两家公司未履行拆除义务,红云街道城管执法中队将对和谐广场内所搭建的建(构)筑物进行强制拆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两家公司自行负责。

部分受访者表示,美食步行街给市民带来了一定的购物和餐饮消费体验,但拆除后,可改善城市环境,保护市容市貌,更好地满足市民需求。

本报记者 夏体雷 摄影报道

## “百名红通人员” 郭洁芳回国投案

新华社北京6月12日电 6月10日,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下,经广东省纪委监委不懈努力,“百名红通人员”郭洁芳回国投案。这是党的二十大以来首名归案的“百名红通人员”,也是开展“天网行动”以来第62名归案的“百名红通人员”。

郭洁芳,女,1953年4月出生,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原民警,涉嫌与他人共同受贿,2000年3月外逃。2000年10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对其立案侦查。2007年12月,国际刑警组织对其发布

红色通报。办案机关积极开展国际司法执法合作,坚持不懈推进对郭的追逃追赃工作,最终促其回国投案,相关涉案赃款已被依法追缴。

中央追逃办负责人表示,郭洁芳外逃23年后回国投案,是我们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纪委二次全会部署,持续开展“天网行动”的重要成果。我们将继续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坚持有逃必追、一追到底,始终保持追逃追赃高压态势。奉劝外逃人员认清形势、放弃幻想,主动回国投案是唯一出路。

## 彝良一男子酒后从8楼 往下扔垃圾桶被刑拘

6月7日,昭通市彝良县一名男子深夜酒后从楼上往下扔垃圾桶,未造成人员伤亡,但被当地警方依法刑事拘留。到案后,当事人万分懊悔,却悔之晚矣。

### 案发 男子往楼下扔垃圾桶被刑拘

7日晚9时许,彝良县公安局角奎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刚才,在彝良县城东正街,有人从楼上扔下来一个重约0.65公斤的垃圾桶,差点砸到人。

接到报警后,角奎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看见在角奎街道财富中心与东正街岔口处,几名群众仍惊魂未定。走访调查中,财富中心楼下一名商户表示,当晚其正在店内打扫卫生,这个垃圾桶突然从楼上砸下来,从一名水果摊贩头上飞过后弹

进店内,吓得这名水果摊贩尖叫起来。

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并调取监控视频观看后,民警很快将住在旁边一公寓8楼的陈某某确定为嫌疑人。

“当时,我因为喝了酒,才将房间内的垃圾桶从窗户往下扔,险些酿成大祸,真的是想想都后怕,再也不做这种损人害己的事情了。”嫌疑人陈某某悔恨地说。

目前,陈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 警示 高空抛物者要承担法律责任

高空坠物和高空抛物,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危害较大。鉴于此,2021年3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了二百九十九条之二的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然而,在现实中,类似案件并不鲜见。

就在今年5月10日,彝良县

法院对该县首例高空抛物案作出一审判决:从23楼往下扔电风扇的被告人颜某被判犯高空抛物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高空抛物属于违法犯罪行为,严重损害、危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不仅要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者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在此,彝良警方呼吁广大市民,务必提高安全意识,杜绝高空抛物,谨防高空坠物,养成文明生活习惯,不再让伤害“从天而降”,共同守护“头顶上的安全”。

本报记者 申时勋  
通讯员 罗开礼